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新乡市卫滨区南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河南嘉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南桥街道办事处文化小区等 16 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5 年红线内)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市卫滨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卫滨区南桥街道文化小区等 16 个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3315 户，改造道路 39070 平方米；改造雨水管道 3662 米；污水管道 4194 米；安装路灯 377 套；监控设施 142 个；消防监控 198 个；改造围墙 1116 米；粉刷工程 17325 平方米；防水工程 8381 平方米；安装大门及门禁设施 14 套；配置垃圾桶 807 个；成品微型消防站 54 个；改造非机动车停车棚 1540 平方米；绿化工程 155 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0901449.7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委托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高二康, 注册号: 41025621。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壹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 (小写: 196600.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 。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自 2015 年 12 月 5 日始, 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月/日始, 至 / 年/月/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月/日始, 至 / 年/月/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月/日始, 至 / 年/月/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月/日始, 至 / 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 订立地点: 南桥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453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元涛

开户银行: 工行新乡卫滨支行

账号: 1704020108064013209

电话: _____

传真: /

电子邮箱: /

监理人: 河南嘉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中同街街道办事处137号

邮政编码: 453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刘显华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新乡分行胜利路支行

账号: 264998598555

电话: 03738015123

传真: /

电子邮箱: /